

# 第十一條附表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三等船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大管 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等 輪機 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無線 電子 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 值機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 值機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舶者及觀察員或檢查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替代之。
-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 第十五條附表三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 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各該類科之執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 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艦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 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九、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十、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十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五年以上，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擔任漁航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五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擔任漁航工作五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十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大副、二級艦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十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副、二級大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九、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十、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七、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九、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副、艇長、副艇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十一、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主机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主机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大管輪、二級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管輪、二級大管輪適任資格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九、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艇輪機長、船艇管輪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無線電子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

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系軍官班畢業，曾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普通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八、領有考試院核發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九、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限用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考試院核發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後，曾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工作證明，以其雇主出具之證明文件為限。
- 四、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 五、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證明文件，係指持「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職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視同該類科訓練合格：

類科	資格
一等船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船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
三等船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等輪機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輪機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
普通值機員	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規定

###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船員最低員額 (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權責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逕行訂定。
-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有一名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 (一) 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應編配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結業證書自核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經核准且赴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我國及國籍國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願擇一採計漁航或輪機工作服務經歷。
- 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 二、電信人員

###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尺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